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DHZ20211012

甲方：（买方）杭州市余杭区卫生健康局

乙方：（卖方）心动（杭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鉴证方：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卫生健康局公共场所配置自动体外除颤仪（AED）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625-21215963）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型号、规格、配置、技术参数、数量及合同价款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及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台)	合价(元)	备注
1	自动体外除颤器（AED）	BeneHeart C2	1：主机（7寸 TFT 彩色显示屏，防尘防水：IP55）需具备动画指导 CPR 操作（） -型号 BeneHeart C2； 2：一次性锂电池 -型号 LM34S002A； 3：一次性除颤电极片 -型号 MR62； 4：内置 4G 网络数据传输模块； 5：配套存储柜-迈瑞定制； 6：快速操作指南、使用说明书 注册证：国械注准 20193080666； 注册证截止期：2024-09-03 生产许可证编号：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10352 号 生产厂商：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500	9000000.00	/
合计						**¥9000000.00**	
合同价款大写（含税）：玖佰万元整							

【合同价款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宣传（提供定制的宣传资料）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相应的承诺向甲方提供所有货物及服务。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权利担保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四、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质保期和质保金

1、质保期5年。质保时间到期后，乙方提供5年免费续保服务。质保时间自设备安装交付之日起计算。质保期（续保期）内，因甲方原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10年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2、质量保证金 900000 元。（合同签订安装调试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货款，乙方同时向甲方交纳10%的质量保证金，后期如无质量问题且乙方完成应标文件中提出的培训计划、宣传支持、软件功能等内容经甲方书面认可后，在一年后无息退还。）

六、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安装完成。

2、交货方式：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

七、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0%，同时乙方向甲方交纳10%的质量保证金，后期如无质量问题一年后无息退还。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甲方书面要求的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3、乙方同意待甲方通过财政审批且获得财政拨款后再支付款项。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八、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在3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4小时内修复，不能修复的提供备用机；超过24小时仍不能修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新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由甲方签收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一、调试和验收

余杭区卫健局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负责设备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如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按时到场参加验收，甲方有权单方验收，视为乙方对验收结果没有异议。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2.5%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5%。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拖延一天，扣除合同总价的 0.5%作为违约金，该款项在合同总价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或无法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5 年后乙方如未按承诺给予甲方提供后续 5 年的质保服务，甲方可以指定任意第三方进行维保，相关的所有损失及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适当延长，但必须先征得甲方同意。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通知书、承诺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经鉴证后方可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

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贰份，另一份交鉴证方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杭州市余杭区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心动（杭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丰盛九玺 9 号楼 901

邮编：

电话：0571-88921637

传真：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新世纪支行

帐号：201000213063197

鉴证方（盖章）：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2021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杭州市